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練文彰

電話：8227171

電子信箱：pn135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101385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1013856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及第104條業奉總統民國111年
6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50761號令修正公布，轉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1年7月8日公保字第
11100091701號。(檢附原函1份)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2/07/22
15:46:14
交換章

111/07/22



1110003076